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信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信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信維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甚近、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空間具有密接關連性、責任非難性重複程度較高，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

01 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  
02 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  
03 可能性，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04 之機會，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  
05 在卷可稽。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明聖